

鲁人社发〔2018〕2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印发 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简易办案规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简易办案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处）

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简易办案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简化劳动人事争议（以下简称争议）仲裁办案程序，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和《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争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标的额不超过本省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 （二）权利义务明确、事实清楚的；
- （三）双方当事人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适用简易程序的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

第三条 争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 （一）被申请人下落不明；
- （二）集体争议；
- （三）履行集体合同争议；
-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
- （五）仲裁委员会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裁决案件过程中发现有本规则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裁决期限届满前转为普通程序，并告知当事人。

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处理的，裁决期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计算。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第五条 经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可以向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

对符合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未经调解直接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立案前可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调解建议书，进行法律释明和仲裁风险提示。

第六条 对符合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争议案件，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确认。

第七条 双方当事人同时到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简易程序处理争议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当即立案审理。如有特殊情形，也可以择期另行审理。

第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争议案件可以由一名仲裁员独任审理，并由记录人员负责记录。仲裁员不得自审自记。

第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将申请书内容和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决定以电话、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告知被申请人、证人，并通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

第十条 经仲裁调解达成协议的，除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外，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一条 经仲裁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当即开庭审理，当庭作出裁决或者择期另行裁决。

第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争议案件，经与被申请人协商同意，仲裁庭可以缩短或者取消答辩期。

第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争议案件，仲裁庭可以采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简便方式送达仲裁文书，但送达调解书、裁决书除外。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仲裁庭不得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或者缺席裁决。

第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争议案件，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举证期限、开庭日期、审理程序、文书制作等事项，但是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争议案件结案后，仲裁委员

会应当按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卷宗中应当具备以下材料：仲裁申请书或者口头申请笔录、证据、庭审笔录或者调解笔录、裁决书或者调解书、送达回证等。

第十六条 依照简易程序和依照普通程序作出的生效调解书、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和《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2月5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简易办案规则》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校核人：高进华
